

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管理人：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鉴于：

本协议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合称“原合同”），原合同已成立并生效，现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友好协商，就本协议变更事宜签订《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修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原合同第十一章托管费及相关费用第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修改前内容如下：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每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以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托管费率为准。

每期理财产品托管费应按日计提，每日托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托管费率/365。

修改后内容如下：

每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以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托管费率为准。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每日托管费=当日产品份额总数×托
管费率/365。（具体以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每日托管费=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具体以该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项，应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原合同一致。

本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 (盖章)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签署日期 : 2025 年 月 日

托管人 (盖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